

# 茅台学院学生自主分散实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实践教学改革，拓宽学生实习渠道，增进学生就业竞争力，规范学校自主分散实习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文所称自主分散实习是指由学生自主联系并确定实习单位，经学校批准开展，时间、地点相对分散的实习。

##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

**第三条** 申请自主分散实习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针对毕业实习或成绩未及格的其他实习课程，学生可主动申请，自主联系相关企事业单位进行自主分散实习。

（二）自主分散实习单位原则上应与所学学科专业对口或相近，具备开展实习的条件。

（三）实习单位能指派具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、管理人员作为校外指导教师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需填写《茅台学院自主分散实习申请表》（附件

1), 与所在系签署《茅台学院自主分散实习承诺书》(附件2), 与实习单位签订《茅台学院自主分散实习协议书(模板)》(附件3), 完成申请与审批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

**第五条** 教务处主要负责制定自主分散实习有关管理规章制度, 负责自主分散实习工作的宏观管理、监督指导、总结与评价。

#### **第六条** 学生所在系工作职责

各系应成立由系主任(副主任)、教学秘书、教研室主任、学生工作负责人、专业教师及辅导员等组成的自主分散实习领导小组, 以加强对自主分散实习的全程管理与指导。

(一) 根据本系学科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, 逐步建立健全学生自主分散实习管理实施细则。

(二) 按照学生自主分散实习情况, 指定校内指导教师。校内指导教师应由教学经验丰富、工作责任心强、对实践环节较熟悉的专业教师担任。

(三) 督促校内指导教师认真指导学生实习, 随时了解和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, 帮助学生处理实习相关事宜。

(四) 督促辅导员做好校内指导教师职责范围之外的其他学生管理工作。

(五) 组织做好实习动员、安全教育、实习考核、实习总结以及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。

## **第七条 校内指导教师职责**

(一) 实习前对学生进行动员, 认真组织学生学习自主分散实习有关文件、政策, 讲解实习要求及注意事项, 做好实习安排等。

(二) 实习期间对学生进行指导、检查、督促, 了解学生在岗情况, 遵守自主分散实习有关规定情况, 实习任务完成情况等。

(三) 对于实习单位布点较分散的实习, 应采取多种方式与学生联系沟通。根据需要, 不定期前往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进行检查指导, 加强监督、检查与管理, 并认真记录。

(四) 认真做好实习学生的考核与成绩评定工作, 做好自主分散实习工作书面总结。

## **第八条 对自主分散实习学生的要求**

(一) 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请假制度。有事须向实习单位指导教师、校内指导教师请假, 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。

(二) 实习期间必须与学校保持联系, 至少每周应向指导教师汇报一次实习有关情况, 实习结束后应按时回校接受考核。

(三) 每周撰写《茅台学院学生实习周记》(附件4), 实习结束参照《茅台学院实习报告封面(模板)》(附件5)撰写实习报告, 并联系实习单位出具《茅台学院实习单位鉴定书》(附件6)。

(四) 实习期间若确需变动实习单位, 必须事先经学生所在系的书面同意, 否则按实习不及格处理。

(五) 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前, 不得擅自离校, 否则后果自负。

## 第四章 考核与归档

### 第九条 自主分散实习的考核

(一) 自主分散实习的考核工作, 各系可根据实际情况, 成立考核小组。考核小组人数一般不少于 3 人, 成员由系自主分散实习领导小组指定, 原则上由实习指导教师、各系自主分散实习领导小组成员、辅导员等组成。

(二) 成绩考核应根据专业特点, 结合平时表现、实习周记、实习报告、实习单位鉴定和实践结果汇报进行综合评定。

(三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计实习成绩为不及格:

1. 实习单位鉴定为不及格者;
2. 实习周记、实习报告过于简单, 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者;
3. 实习期间无故不在实习单位坚守实习岗位者;
4. 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;
5. 弄虚作假欺骗学校, 谎报实习单位, 未进行实习者。

### 第十条 实习资料的存档

申请表、承诺书、协议书、实习周记、鉴定书、实习报告等资料应依照相关管理规定存档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**
1. 茅台学院自主分散实习申请表
  2. 茅台学院自主分散实习承诺书
  3. 茅台学院自主分散实习协议书（模板）
  4. 茅台学院学生实习周记
  5. 茅台学院实习报告封面（模板）
  6. 茅台学院实习单位鉴定书